

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

项目资助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项目的专业性、公正性和透明度，特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以规范评审流程与标准。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旨在通过汇聚国内外文化艺术领域的杰出专家与学者，对基金会资助申请项目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促进上海及奉贤全域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所有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艺术活动展演、文化艺术研学、艺术社团发展、文化艺术创评等项目。

第二章 评审专家库组成

第四条 评审专家是指按照规定程序推荐遴选、具有参加基金会项目评审工作资格的专门人才。评审专家包括艺术专家、艺术管理与项目管理专家、财务管理专家以及熟悉艺术工作的资深媒体人。评审专家由文学创作与文艺评论、影视、动漫、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文博、网络文艺等相关专业或者领域的专业人士，高等院校和人文社科研究机构的相关教学研究人员，精通相关领域成本核算和财务审核的专业人士，宣传文化主管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以及本市文化艺术领域有关领导组成。

第五条 每个资助项目，从专家评审库中以随机抽取和定向选取相结合的形式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每组设组长一名，由基金会确定组长人选，负责主持评审会议及协调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职业道德，保持独立判断，不得与申请项目存在利益关联，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第三章 评审原则

第七条 公正性：评审过程应公开透明，确保每位申请单位或个人享有平等机会。

第八条 专业性：评审标准应紧密围绕文化艺术领域的专业要求和发展趋势，注重项目的主题立意、策划构思、创意水准、艺术价值、社会影响及可持续发展潜力。

第九条 客观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事先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避免主观偏见和外界干扰。

第十条 保密性：评审过程中涉及的申请资料、评审意见及讨论内容应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

第四章 评审流程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基金会受理资助项目申报，明确申报所需各项材料。

第十二条 资格初审：基金会项目部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初审，剔除不符合基本条件的项目。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

（一）材料审阅：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审阅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材料。

（二）评审会议：召开评审会议，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就项目内容、实施方案、预算合理性、预期成果、申报材料要素的规范、项目改进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

（三）评分评选：根据评审意见，采用投票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四）形成意见：专家评审委员会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包括主题立意和社会效益，策划构思和创意水准，团队阵容和实施进度、申报材料要素的规范、项目改进意见，资助金额建议及评审结论等。

第十四条 结果公示：基金会将评审结果在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决策与资助：基金会理事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基金会资金状况和发展战略，最终决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并通知申请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九棵树艺术基金会。